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(HIV Infection)

一、臨床條件

NA

二、檢驗條件

(一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。

1. 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 (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) 或抗體篩檢* (EIA 或 PA) 陽性，再經 HIV-1/2 抗體確認檢驗方法 (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或西方墨點法)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 (年齡須大於 18 個月)。
2.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(NAT) 呈陽性反應者。
3. HIV 抗原 p24 篩檢陽性，且進行中和試驗 (Neutralization test, NT)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。(年齡須大於 1 個月)

*若使用快速抗體篩檢檢測陽性者，仍需進行 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。

(二) 新生兒以 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。

(三) 孕產婦以 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(一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新生兒。

1. 其生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。
2. 其生母臨產時為 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。

(二)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為急性初期感染。

1. 依據過去檢驗紀錄：符合檢驗條件第 (一) 項 1 或 2，且確診通報前 180 天內，有任一 HIV 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未確定者，包含：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、抗體篩檢 (EIA 或 PA)、HIV-1/2 抗體確認檢驗或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(NAT)。
2. 本次確診檢驗流程中，於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檢驗陽性前後 180 日內有任一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。
3. 本次檢驗流程中，HIV 抗原/抗體複合型篩檢結果為「抗原陽性」者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檢驗條件任一項或流行病學條件第（一）項者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（一）可能病例：

NA

（二）極可能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第（二）項或第（三）項或流行病學條件第
（一）項。

（三）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第（一）項。如同時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
（二）項，則為急性初期感染。